

國立中正大學體育中心第 155 次中心會議紀錄

時 間：103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體育中心第一會議室

主 席：廖主任俊儒

記錄：張小美

出席人員：王秀華組長、陳俊民組長、李淑芳組長、張小美組員、陽愛珍小姐、
王揚昇先生、彭珈瑩小姐（產假）、古鈴婉小姐、林書寧、張育慈小姐、
陳奇鈺先生、王文輝先生、江宏章先生、江永堪先生、劉孟修先生、
黃坤鈴先生、羅愿先生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三組組長報告：略

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決定： 確認

肆、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中心

案由：有關本中心英文網頁，提請報告。

說明：請各組於修正中文網頁內容時，務必同時修正英文網頁，以避免資訊不同步。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中心

案由：有關 103 會計年度經費核銷注意事項，提請報告。

說明：請各組經費務必依主計室相關公文辦理（附件二）。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營運開發組

案由：2014 嘉義國際運動產業論壇暨學術研討會結案工作，提請報告。

說明：

一、請各組於 11/28（五）前將相關開銷單據交給書寧核銷。

二、請各組提供籌備期與會議期間相關資料、檔案與照片，以供後續撰寫結案報告之用。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四

報告單位：場地器材組

案由:有關羽球館 PU 場使用，提請報告。

說明:

一、依體育中心 10 月 28 日體育座談會賡續辦理。

二、因羽球館 PU 場大部分課後時間皆由羽球聯盟使用，無一般學生及校外人士使用時段，經與羽盟協議調整及釋放場地如下：

(一)調整及釋出之場地為每週二及週五 PU 1 號場，供一般學生及校外簽場使用。

(二)週日下午 17:00-21:00 羽球聯盟銜續使用 PU 1 至 4 號場。

決定:洽悉；並自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報告事項五

報告單位：場地器材組

案由:有關體育館門禁驗證乙事，提請報告。

說明:

一、依體育中心 10 月 28 日體育座談會賡續辦理。

二、現階段櫃台皆開放上課同學以簽名方式並透過櫃台詢問上課科目或授課老師之方式認證；唯其他開放時間內入館之教職員工生，仍依以憑證刷卡之審核機制入館使用。

決定:洽悉；並請著手規劃辨識系統。

伍、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場地器材組

案由:有關體育館是否開放 1F 為用餐區，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體育中心 10 月 28 日體育座談會中學生反應事項內容:輕食區在體育館 1F 設置，但卻不讓學生帶外食於同地方用餐，實屬無理；故學生建議開放 1F 可用餐或另闢用餐區。

二、本案經 103 年 11 月 21 日場地組協調會議決議，建議:體育館禁帶外食，主、副、游泳館禁止飲食。

決議:通過場地器材組協調會議決議結果。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場地器材組

案由:體育館及相關設施是否於元旦及農曆過年暫停或調整開放時間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例建議方案如下:

一、元旦依假日開放時間開放；農曆過年 104/02/18-02/23 比照學校行事曆圖

書館休館六天，全面相關體育設施休館六天。

二、元旦依假日開放時間開放，體育館及高爾夫練習場建議方案有二：

(一)體育館及高爾夫練習場依學校行事曆 104/02/18-02/23 共計六天休館。

(二)體育館休館六日，高爾夫練場休除夕至初三；初四依假日開放時段開放，另依例加收百分比清潔費。

決議：本案比照圖書館休館時間自 2/18-2/23 休館，請場器組上簽後公告周知，並增列於學校行事曆中。

提案討論三

提案單位：場地器材組

案由：有關學生提問為何田徑場沒有飲水機只有販賣機，提請討論。

說明：經場地組協調會討論，本案因處公共空間又涉及水質使用及維護安全和校內外使用者身份及權利，建議方案有二：

- 一、田徑場飲水機暫不設立，且考量網球場飲水機造水之安全速率及顧及使用
者之衛生之慮，建議網球場飲水機移至管理員室。
- 二、經現場考量如欲加設飲水站建議採用大型 RO 設備且增設刷卡系統以杜絕
資源浪費。

決議：

- 一、目前基於經費及用水安全考量，本中心暫不考慮裝設。
- 二、請場器組簽請總務處評估開放場所飲用水設置之可行性。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14:00